

彭阳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彭阳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号）和《彭阳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紧紧围绕民政领域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加强信息梳理，细化信息公开范围。按照《彭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12项，二级事项22项，涵盖了民政工作业务的各方面，确保了政务公开的全面性。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断细化并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三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将彭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彭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2年修订）、彭阳县民政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机构设置、彭阳县民政局机构职能、彭阳县民政局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彭阳县民政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内容在彭阳县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公示，方便群众了解相关政策，切实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四是完善并公开了《彭阳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民政局责任清单》，认真组织开展了行政职权清理，梳理出94项保留职权事项，其中行政处罚类57项、行政强制类2项、行政给付类8项、行政检查类6项、行政确认类6项、行政许可类10项、行政裁决类1项、行政奖励2项、其他权力2项；今年，共办理行政许可7条，办理行政处罚0条，行政检查64次，行政给付85次，行政确认2143次。五是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部门预算、2021年度部门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编制《彭阳县民政局信息公开指南》，一步明确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将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保存在专用档案盒内，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并将依申请公开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本年度，县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

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查”制度，确保各项信息发布不出差错。不断加强文件的规范性管理，认真开展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集中清理工作，进一步推行了文件的规范性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要求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及时在“彭阳民政”微信公众平台及时更新发布相关政策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政策，掌握办事流程。2022年度，主动公开信息共605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61条（社会救助和福利72条，养老服务33条，部门预决算2条，通知公告24条，政策文件12条，其他信息18条），“彭阳民政”微信公众号444条。加大对331资金监管平台的应用，2022年度县民政局通过331资金监管平台发布惠农政策1条，县乡村三级发布公告信息11132条，咨询信件339条，投诉信件1条，客户端访问量20387次，做到涉及民政资金发放的信息全部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统筹安排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印发《彭阳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股室，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严格落实AB岗制度，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参与各类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检查，对发布的信息，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落实。2022年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自觉接受上级指导及群众监督，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现有制度需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度，政务公开长效机制要不断完善。三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 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公开督查，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通标准和完善制度，为信息公开的畅通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一步标准信息内容，加大网络、报刊等宣传力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四是对照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清单，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五是拓展信息公开途径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和广度，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提高人民

群众对民政系统政务公开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努力建设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部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县民政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一是制定民政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对政策解读的力度，采取图文结合等方式丰富解读方式，公开内容涉及文件、社会救助福利、养老服务等各方面内容。对政策法规、救助标准、办理流程、资金发放、工作动态，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三是认真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要求相关股室将本股室负责的项目审批情况和项目实施展情况，项目实施展情况每季度向局办公室报送1次，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局网站公开并实时更新。

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民政”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535号彭阳县民政局2楼综合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379；传真：0954-7012379